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9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00/14-15 —— 2015 年 1 月 6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 范國威議員於  
CB(4)417/14-15(01) 號 2015年1月28日就  
文件 退出法案委員會  
的來函)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范國威議員的來函。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19條開始*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2014年6月  
11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63/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 立法會 CB(4)977/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1)號文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侵犯  
(01)號文件 版權的刑事案件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解釋  
(02)號文件 公平評估的版權案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00/14-15 —— 政府當局就個人  
(01)號文件 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53/14-15 —— 政府當局就公平  
(02)號文件 處理條文的應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364/14-15 —— 政府當局就上載  
(01)號文件 20世紀中期在香港製作具有版權的粵語影片的法律責任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442/14-15 —— 政府當局對於代  
(01)號文件 表團體及公眾人士於2014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364/14-15 —— 政府當局於  
(02)號文件 2015年1月15日對  
助理法律顧問的  
信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292/14-15 —— 政府當局對助理  
(01)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4年11月7日的  
信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53/14-1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14年11月7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 立法會 CB(4)375/14-15 因應2014年12月  
(01)號文件 8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375/14-15 —— 因應2015年1月  
(02)號文件 6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431/14-15 —— 因應2015年1月  
(01)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版權條例》  
(第528章)第41A(4)(a)及(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該  
條文關於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  
理)，透過使用簡潔的句子結構和語文，使有關條文

更易閱讀。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一次會議將於2015年2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6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745 – 000815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400/14-15號文件)	
<b>議程第II項 –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b>			
000816 – 000831	主席	范國威議員於2015年1月28日就退出法案委員會的來函(立法會CB(4)417/14-15(01)號文件)	
<b>議程第I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832 – 0011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在2014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442/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文件主要處理與傳播權利、刑事法律責任及版權豁免相關的事宜。當局稍後將提供另一份文件，以處理其餘有關安全港、民事法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的事宜。	
001141 – 00295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u>第19條</u>  單仲偕議員詢問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英國的版權法例為戲仿、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提供公平處理豁免，但無就這些詞語訂明法定定義。在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澳洲及加拿大在公平處理的框架內為戲仿和諷刺的目的提供版權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免，但無就這些詞語訂明法定定義。美國則採用概括的公平使用原則，而沒有就此在法律中訂定具體的版權豁免條文。政府當局解釋，戲仿等詞語包含複雜的概念，不就這些詞語訂明具體的法定定義，可保留詮釋上的彈性，而事實上這正是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行之已久的做法。在2013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現時的草擬方式。</p> <p>莫乃光議員就公平處理豁免的應用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莫乃光議員表示，有關戲仿作品作者未經授權而使用版權作品的個案，版權作品使用者擔心版權擁有人可能會濫用民事訴訟，以及因而產生的寒蟬效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從未獲悉本地曾發生任何版權擁有人向戲仿作品作者採取法律行動的事件。此外，版權擁有人可能難以證明自己因戲仿作品作者在技術上侵犯了其作品的版權而遭受損失。在任何情況下，法庭均不會受理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申索。</p>	
002951 – 003125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0條</u></p> <p>莫乃光議員詢問"附帶地包括"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3126 – 0033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1條</u></p>	
003331 – 0034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2條</u></p>	
003436 – 00380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3條</u></p> <p>莫乃光議員詢問"中間複製品"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1 – 01260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4條</u></p> <p>莫乃光議員詢問"教育機構"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第528章)附表1訂明"教育機構"的涵義。"教育機構"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和管制的任何學校和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任何學校，以及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p> <p>單仲偕議員詢問"有線或無線網絡"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黃毓民議員就該項處理的性質及該作品的性質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黃毓民議員詢問"足夠的確認聲明"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版權條例》第198條，"足夠的確認聲明"是指藉有關作品的名稱或其他描述而確認該項作品並除在以下兩種情況外識別其作者的聲明；就已發表作品而言，該項作品是不具名發表的；就未發表作品而言，任何人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其作者的身分。</p> <p>黃毓民議員就"other creative effort"的中文本("其他創作努力")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黃毓民議員就"作者"提問，並詢問第41A(5)(a)(i)條刪除"該作品的複製品"這一詞句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黃毓民議員就第41A(5)(a)(i)及(ii)條和第41A(5)(b)(i)及(ii)條的擬議修訂使用了不同的連接詞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毓民議員詢問擬議第41A(8)(a)及(b)條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陳志全議員詢問，第41A(5)(a)(ii)條就作品於網絡中的貯存訂定連續12個月的期限，其政策原意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該12個月的期限於2007年被納入《版權條例》，確保有關作品的貯存期間不會過長，以至超越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所需，藉以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p> <p>毛孟靜議員問及"other creative effort"的中文本("其他創作努力")及其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就第41A(8)條及其他類似條文中"dealt with"的中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中文本採用"被用以進行交易"的理由，載於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15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4)364/14-15(02)號文件)。</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是否需要檢討該12個月的期限諮詢教育界。</p> <p>政府當局表示，該12個月的期限於2007年納入《版權條例》，事前經由另一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該段期限平衡了教育機構的需要與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至今，政府當局未從教育界獲悉任何關於該期限的問題。</p>	
012601 – 01413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25條</u></p> <p>毛孟靜議員詢問翻印複製品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198條，"翻印複製品"指藉翻印程序製作的複製品，而翻印程序指製作精確複製品的程序，或涉及使用製作大量複製品的裝置的程序；就藉電子形式保存的作品而言，這包括藉電子方法進行的任何複製，但不包括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製作。</p> <p>陳志全議員詢問第41(5)條及擬議第41(6)條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4131 – 020047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26條</u></p> <p>毛孟靜議員詢問"獲授權收訊人"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陳志全議員詢問"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家長拍攝子女參加舞蹈考試或溜冰比賽的錄像並將之上載互聯網以作分享，而考試或比賽過程的背景音樂是版權作品，家長是否有可能出於無心而侵犯版權。</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家長的作為是否已構成侵犯版權，須按實際情況而定。舉例而言，現行《版權條例》已就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提供豁免。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及的具體情況，雖不能排除有侵犯版權的可能，但實際上，基於對個案實況的考慮、法律上的不確定性，以及訴訟所需的費用及時間等，就眾多可能在技術上侵犯版權的瑣碎個案而言，當中涉及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未必足以支持版權擁有人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在任何情況下，法庭均不會受理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民事申索。</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教育市民，讓公眾認識這類附帶地侵犯版權的風險及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48 – 0201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26日